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文件

赣区财购字[2024] 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铭华标识有限公司:

当事人:湖南铭华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RGDPF3U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集里街道福源路君悦天虹 24 栋 112 号

一、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1日,当事人参加了"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新综合大楼标识、标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XY2024-GX-G007)"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折扣率为16%,即投标报价为269975.68元。中标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弃标函》,以自身投标报价错误,无法在保证项目质量、工期及后期服务的前

提下,按照当前报价承接该项目原因放弃中标资格,并导致不能 与采购人依法履行合同签订。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针对当事 人报价折扣率 16%的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第六十条及招标文件 19 页第 24.2 条的规定, 评标委员 会认为当事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当事人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为此,评标委员会对当事人进行了两次投标报价询标,第一次询 标当事人提供了"报价合理性材料"的书面说明,明确"我公司 在投标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各项成本构成因素,我们承诺提供 的投标价格是合理的、公正的,并能够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 第二次询标当事人提供了"分项成本利润核算表"的书面说明, 明确"仓库堆积大量原材料急需通过生产消耗库存,因此本项目 原材料消耗对我们来说不是成本,而是帮我们减轻负担。"。明 显证明当事人因自身盲目投标报价响应,中标后却无法按要求承 接完成该项目,致使不能与采购人依法履行合同签订的事实,放 弃中标资格是无正当理由的违法行为,该情形并非不能预见、不 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仅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而且影响政府采购的公信力和违背了政府采购应遵循的诚实信用 原则。

- 10月9日本机关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10月14日当事人提供行政处罚陈述函。
- 10 月 30 日采购人鉴于当事人此次弃标行为对赣县区人民医院在新综合楼标识、标牌采购工作中和医院工作的整体推进影响较小,采购人秉持包容的态度,对当事人弃标之事表示谅解并出

具谅解函。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通过当事人提供的陈述函,以及采购人出具的谅解函,该行为符合减轻处罚情形。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并拒签采购合同,该行为属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十二条: "中标 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 应商有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情形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 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理 决定: 处以采购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860786 元)千分之 五的罚款, 计人民币致仟叁佰零叁元玖角叁分(¥9303.93)。

本机关将通过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将缴款码36072124000740591669发送至你公司指定人员手机,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由缴款人持缴款码可在任意银行进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权力告知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 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在接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